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規劃工作(第2期)」

成果發表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8樓803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秋香處長

紀錄：林幸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討論發言紀要：

(一)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1、請說明規劃之微水力發電是否也會產生很大的聲響，磺溪永和橋下游社區已長期受跌水工水聲影響，建議於推行前再聽取當地住戶意見；雙溪上游段住戶少，設置微水力發電應較為可行。

2、磺溪規劃人行步道連通部分，有時太方便就是不方便，建議上游段仍以維持原始樣態、不破壞生態為原則。

(二)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1、未來溫泉區業者排放水均納入衛工管體系達排放標準後排放，不致影響磺溪水質。惟磺溪周邊火山岩經雨水沖刷後就呈酸性，且其兩岸尚有數處溫泉湧出，應由自來水處予以接管，方不致造成磺溪水質過酸之情事。

2、本人曾於磺溪溯溪，其景色優美，建議新設步道應盡

可能沿溪畔設置，提供市民可親近礮溪賞景。

3、建議礮溪橋至澄月橋段設置自行車道。

(三)北投社區大學：

建議可以參考橫嶺古道方式，保持雙溪及礮溪原始樣貌新設步道，並考量長者休息需求，於適當區域以自然材料設置休憩區，鼓勵長者走出家園。

(四)東吳大學：

1、1736年設置的福德洋圳屬重要文化資源，期能重啟其灌溉之歷史記憶，本校目前已著手設置導覽圖，並提報文化局申請文化景觀。

2、有關福德洋圳環境營造部分：

(1)取水口現應已無法自雙溪取水，請說明後續規劃如何取水。

(2)規劃路線部分經本校操場區，請說明操場如何使用。

(3)岸邊新設平台量體過大。

(4)至善路明溝目前無水，請說明後續規劃如何引水。

3、目前自行車道在雙溪公園與至善路間有斷點，建議予以銜接，俾利學生通學使用。

4、本案期中規劃時本校曾建議設置跨河橋至中影端，現未見於規劃成果。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1、堤防改為砌石部分，目前貴子坑溪及礮溪之堤防底層

仍為混凝土，僅於其上再砌石，完成後仍光禿禿，建議可加以綠化。

- 2、步道及自行車道為了賞景沿河道走，破壞了原有動物的棲地，建議應採蜿蜒方式佈設。
- 3、目前溪溝清淤整治後生態難復育，建議應留設生態保留區，以白腹秧雞為例，應避免於育雛期割草。

(六)礮溪論壇：

- 1、近3年來持續觀察礮溪，東華橋至天母橋間灘地有白腹秧雞、斑龜，惟每逢河道內清淤、割草就見其四處逃難，致生態不連續，在防洪安全之前提下，應避開育雛期及產卵期辦理，與當地生態共生共存。
- 2、礮溪水質過酸，生物難以生存，請告知自來水處辦理分流之時間點。
- 3、本案最終仍需修法方得以達到環境資源保育，目前各機關各依其權責法規辦理，無法統合，應以流域治理之概念治定專法統一辦理。
- 4、期待礮溪堤防打掉之日。

(七)台灣永續聯盟：

- 1、請說明本案礮溪步道串聯與既有彩虹步道如何銜接。
- 2、自行車規劃應與市區道路系統合併思考。
- 3、強化標示系統，提供使用者清楚資訊。
- 4、本人曾於雙溪橋至士林橋間騎水上自行車，當時週邊

民眾亦很感興趣，建議在水質改善後，可比照自行車租借站方式設置親水體驗設施租借站，提供民眾體驗。

5、請說明還地於河之進度，是否已獲公園處同意。

6、建議本案與國土生態綠網進行比對。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雙溪位於都會鬧區，其生態景觀佳，倘可提高水質，除可提供划船等水上活動外，亦可供戲水，惟士林區因山區及老舊市區等接管不易，衛工管接管率全市倒數第2名，建議應以截流及河口灘地污水處理等方式改善水質。

2、磺溪青磺泉建議亦以截流方式改善水質。

3、建議雙溪橡皮壩設置小船閘可供獨木舟等使用。

4、建議設置斜坡道供搭乘捷運芝山站民眾至雙溪。

(九)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本案係規劃案，後續倘有細部設計時將會再細部檢討各項建議事項。

2、微水力發電需有水位落差，其產生之噪音與既有磺溪永和橋下游跌水工之既有音量約當，後續施作時可以加蓋、設置吸音墊等方式減噪。

3、磺溪上游步道除跨河橋外，在不侵擾溪溝之前提下，以既有步道微調方式，僅於部分景觀良好地點予以疏枝，提供觀景空間，並比照橫嶺古道模式，提供人行

- 上下游串聯之步道；另本案步道未涉及既有彩虹步道。
- 4、水質部分污水由衛工處辦理衛工管接管改善，磺溪上游青磺泉等則由自來水處以分流等方式改善。
 - 5、磺溪因磺溪橋以上溪旁無腹地，故無空間設置自行車道，自行車道建議於既有行義路上設置，惟需與其他權責機關再討論。
 - 6、福德洋圳部分後續需再與文化局及新工處等相關單位協調，取水口平台僅係模擬，後續將配合東吳大學既有步道設置。
 - 7、有關東吳大學建議新設人行陸橋部分，因對岸中影目前尚未有明確計畫，故暫不列入。
 - 8、在維持河防安全的前提下，護岸採乾砌石或更進一步的不砌石可提供良好生態空間，惟目前僅低水護岸可行。
 - 9、河道內清淤除草目前已以各界尚可接受之避開繁殖期、採馬賽克跳島式、保留50公分等之方式辦理。
 - 10、修法部分因涉及各面向法規及各權管機關業務，困難度甚高，或許需比照行義路溫泉特區設立之專案方式辦理。
 - 11、本案報告書後續將上網公開。
 - 12、臺北市並未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惟需達一定的商業效益，業者方願意進駐設置水上活動設施租借站。

- 13、本案生態檢核部分有參考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資料。
- 14、倘雙溪福林橋週邊污水截流至最近之迪化污水處理場，其所需費用甚高，水質部分仍需靠衛工管處持續辦理接管、磺溪溫泉區納管等加以改善。
- 15、雙溪橡皮壩主要目的係為提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灌溉使用，加設小船閘需再與其溝通。
- 16、芝山站至雙溪堤防設斜坡道部分後續於階梯改善工程設計再行評估。

(十)水利工程處：

- 1、微水力發電旁之跌水工可以緩坡方式辦理，可有效降低其產生之噪音。
- 2、感謝東吳大學提供滯洪空間，降低週邊積淹水情事。
- 3、自行車道設置及串聯等需求將轉知交通局。
- 4、雙溪磺溪採連續堤防概念設置，於迴水段提高堤防保護標準，磺溪90年間為提升週邊防洪安全，辦理堤防加固加高工程，磺溪橋至東華橋段應當地居民要求需兼顧生態，改以砌石方式辦理，工程施作當時勢必造成生態破壞，但完工後至今證明仍有恢復更豐富之生態環境。
- 5、水質改善部分仍需由衛工處納管、自來水處溫泉取供事業分流等逐步改善。
- 6、專法修訂部分，最終仍回歸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之主

法，以行義路溫泉特定區為例，雖目標一致，但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綜整於該地辦理。

- 7、目前磺港溪再造即與奇岩1、2號公園相結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整合雙向車道及增加人行步道等，並將原河道變寬，在防洪安全之前提下，兼顧人本及生態景觀等，可於颱風期間外，提供市民更優質之休憩空間。
- 8、大直橋下現有體育局辦理之獨木舟租借站，惟本處前於雙溪2度欲推動水域遊憩活動，於辦理地區說明會時，遭當地居民反對，其不希望引入外來人口，影響雙溪為該社區後花園之模式。
- 9、雙溪堤外公園最初為公園處規劃設置，為避免影響溪邊生態，相關步道及設施等均靠堤邊設置。

六、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會自111年來持續關注本案，本案歷經論壇、工作坊、專家學者座談會，至今日圓滿完成成果發表，感謝各位與會出席人員對本案持續關注，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檢討。

七、散會：12時15分。